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4〕2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4年高等教育 振兴计划部分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办〔2014〕18号）精神，在高校推荐、专家评审和公示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决定，批准高等教育振兴计划中的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和省级学科建设重大项目2类项目立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制定项目建设发展规划

项目承担高校要认真组织编制《安徽省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和《安徽省省级学科建设重大项目计划任务书》（格式见安徽学位与高校科研网），并在按要求组成专家组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于2014年9月30日前，将纸质材料（各一式两份）及其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处。高校编制的发展规划和计划任务书将在安徽教育网进行公示。联系人：蒋正飞、李诗争，联系电话：0551-62831845、62831838，电子邮箱：kyc@ahedu.gov.cn、

ahxwb62831838@163.com。

二、扎实推进项目实施

实施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是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抓手，是我省高校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各高校要按照项目发展规划确定的建设目标、年度计划，明确项目实施中各项重点工作的质量要求、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建立重点工作定期报告制度，扎实推进项目的实施。

各高校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对本校上述各类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省教育厅书面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三、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振兴计划项目的管理依据省教育厅有关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省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照各类项目建设发展规划，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对建设进展情况好、成效显著的项目将给予奖励。对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项目实施情况检查、监督与审计；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以及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将视情给予警告、中止或撤销项目的处理。

附件：2014 年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部分项目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2014年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部分项目名单

1. 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序号	名称	依托学校	类型
部属高校			
1	先进聚变能和等离子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科学前沿
2	安徽大数据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区域发展
3	社区服务与管理协同创新中心	合肥工业大学	区域发展
4	先进钢结构技术与产业化协同创新中心	合肥工业大学	区域发展
省属高校			
1	安徽省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	安徽师范大学	区域发展
2	抗炎免疫药物协同创新中心	安徽医科大学	行业产业
3	安徽经济预警、运行与战略协同创新中心	安徽财经大学	区域发展
4	先进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淮北师范大学	区域发展
5	石油化工新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安庆师范学院	行业产业
6	安徽省生物有机肥创制协同创新中心	安徽科技学院	行业产业
7	安徽省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协同创新中心	合肥学院	区域发展
8	安徽地理信息集成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滁州学院	行业产业

2. 省级学科建设重大项目

序号	名称	依托学校
部属高校		
1	控制科学与工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合肥工业大学
3	土木工程	合肥工业大学
4	工商管理	合肥工业大学
省属高校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安徽大学
2	地理学	安徽师范大学
3	林学	安徽农业大学
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安徽医科大学
5	安全科学与工程	安徽理工大学
6	材料科学与工程	淮北师范大学
7	中药学	安徽中医药大学
8	控制科学与工程	安徽工程大学
9	生物学	阜阳师范学院
10	草学	安徽科技学院